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转债代码:113554 转债简称:仙鹤转债
转股代码:191554 转股简称:仙鹤转股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仙鹤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0 日
- 赎回价格:100.22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9 月 11 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9 月 11 日)起,“仙鹤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仙鹤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2 元 / 张,可能与“仙鹤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 如投资者持有的“仙鹤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仙鹤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27 元 / 股)的 130%(即 17.25 元 / 股),根据有关规定和《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仙鹤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仙鹤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仙鹤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仙鹤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 113%(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仙鹤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27 元 / 股)的 130%(即 17.25 元 / 股),已满足“仙鹤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仙鹤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2 元 / 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票面利率为 0.30%;

计息天数: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共 270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B × i × t/365=100 × 0.30% × 270/365=0.22 元;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22=100.22 元 / 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仙鹤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仙鹤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9 月 11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仙鹤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9 月 11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仙鹤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10 日(含当日)收市前,“仙鹤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13.27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9 月 11 日)起,“仙鹤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 100.22 元 / 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仙鹤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仙鹤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2 元 / 张,可能与“仙鹤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仙鹤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 2020 年 9 月 10 日收市时仍持有“仙鹤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2833055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1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行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工行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工行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金额(万元)	1,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2.1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19
产品期限	38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2.10%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财务资金管理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财务资金管理部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了协议书,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工行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理财产品,金额为 1,000 万元,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2.10%。相关产品说明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投资产品的额度:人民币 10,000,000 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2.10%

本期起始日:2020 年 9 月 2 日

本期到期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

产品期限:38 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三)产品说明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 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5 年 11 月 22 日	陈四清	35,640,625.7089	金融服务业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政部	否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8,753,335.58	1,412,425,859.41
负债总额	159,770,783.10	349,479,782.88
净资产	748,973,046.72	1,062,946,07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74,562.20	10,296,971.73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 2020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820,000.00	20,820,000.00	157,148.2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8,287.6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6,712.33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438.36	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5,068.49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7,328.77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8,356.16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5,890.41	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8,356.16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5,890.41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5,890.41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990,000.00	20,990,000.00	168,466.32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23,000.00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31,068.49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4,575.34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013.70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177,320.55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	12,000,000.00	78,641.10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21,170,000.00	0	0	21,170,0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013.70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0	0	50,000,00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59,041.10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0	0	100,000,00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657.53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0	0	24,000,00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0	0	26,000,00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0	0	24,000,000.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0	0	26,000,000.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0	0	21,000,000.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	0	0	12,000,00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0	0	10,000,000.00
合计		768,980,000.00	454,810,000.00	1,800,165.22	314,17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14,17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1.9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14,17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830,000.00
总理财额度					320,000,000.00

注:总理财额度为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合计额度,其中授权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不超过 7,000 万元,授权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不超过 25,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 314,170,000.00 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0-039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天然气”)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物资公司”)通过“申万菱信 - 皖能物资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并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择机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300 万股(含首次已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含首次已增持股份)。
- 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上述增持计划期间内,皖能物资公司通过“申万菱信 - 皖能物资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6,252,000 股,增持数量为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86%,增持总金额为 66,954,293 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收到《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皖天然气股票计划完成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 - 皖能物资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人为皖能物资公司。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皖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 160,946,834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90%,占公司拥有表决权股份的 47.90%。

3.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皖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 167,198,834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76%。

二、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及进展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3 月 4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皖能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皖能物资公司通过“申万菱信 - 皖能物资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自首次增持日起 6 个月内,择机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300 万股(含首次已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含首次已增持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皖能物资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自首次增持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皖能物资公司通过“申万菱信 - 皖能物资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3,3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 2020 年 9 月 1 日,皖能物资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皖能物资公司通过“申万菱信 - 皖能物资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6,2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增持总金额 66,954,293 元。

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皖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 160,946,834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90%,占公司拥有表决权股份的 47.90%;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皖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 167,198,834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76%,占公司拥有表决权股份的 49.76%。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承诺事项

皖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股份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律师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皖能物资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皖能物资公司和皖天然气公司已就本次增持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资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安徽国信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体科技”)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张辉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2、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关注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同意《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智慧路灯业务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发生金额	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金额预计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安徽国信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302.20		0	5G 多杆合一智慧路灯项目智慧路灯产品购买
合计		1302.20		0	/

公司本次向安徽国信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华体”)销售产品,是首次与其进行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安徽国信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MA2UXLFM0Q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史兆峰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长青南路 1399 号(蚌埠市裕龙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内)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施工总承包;承接各类市政工程;户外设施安装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的代理、发布及信息咨询;停车场服务;照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通用电子产品、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不锈钢制品、钢制电杆、通讯杆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半导体及半导体灯具、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智慧路灯设计、规划、施工、改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国信华阳智慧科技(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9500 万元人民币	95%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5%

安徽国信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截至目前,暂无财务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安徽国信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张辉先生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国信华体监事杨雄先生系公司副总经理,以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由第十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向其销售用于 5G 多杆合一智慧路灯项目的智慧路灯产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发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为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吴国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促进智慧路灯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拟与关联方安徽国信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总额 1302.2 万元的关联交易。该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安徽国信华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5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定期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到期赎回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4,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产品期限:91 天(2020 年 06 月 01 日 -2020 年 08 月 31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 年 4 月 28 日,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4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决策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事项,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01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已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到期全额赎回,并获得实际收益共 31.912329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1.48%~3.6%	2020 年 06 月 01 日	2020 年 08 月 31 日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31.912329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定期存款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购买银行定期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定期存款	4,000	1.65%	2020 年 08 月 31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三个月	定期存款	2020 年 08 月 31 日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定期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定期存款,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5,000	57,000	551.986987	18,000
合计		75,000	57,000	551.986987	1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9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8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4,000		
总理财额度			42,000		

注: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不包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定期存款。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 37,000 万元(含本次),其中委托理财 18,000 万元,购买的银行定期存款金额为 19,000 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9 月 02 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0-07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